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吉林）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吉林）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吉林）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韩思蒂女士、郑伟先生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韩思蒂女士、郑伟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思蒂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3年8月31日